**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需报送的材料**

**包括：**

1.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纸质版（需加盖财务处、审计处公章，财务处、审计处负责人签章）3份及其电子版；

2.《最终成果简介》纸质版2份及其电子版；

3.附件材料装订成册3套（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复印件、未出版的书稿、研究报告及其采纳证明）。**须匿名，隐去所有作者的姓名、作者简介、所有作者的单位及其他个人基本信息，英文摘要中也要隐去上述信息。**

附件材料中，须包括：发表论文目录，目录中要标明刊物级别（特别是高层次期刊的级别，如：CSSCI、核心等，省级期刊不要标注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课题组成员论文。

**说明：**

1.以书稿结项的，需提交《查重报告》首页；申请人自行联系知网、维普查重。

2.以系列论文结题的要附：结项报告（简要介绍发表论文的核心观点、研究的主要结论等，以及各篇论文间的逻辑关系，帮助鉴定专家了解研究成果的主旨要义和各篇论文间的系统性）。

3.以研究报告结项的，原则上须刊发江苏省委宣传部《成果要报》。